

项目编号：GKJZJ2026-003

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检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检测单位（乙方）：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63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甲方）与检测单位（乙方）就下列建设工程的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按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检验检测
（地基基础检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63号

1.3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

第二条 检测内容

2.1 检测类别

地基基础检测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958332.00元，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总额=本项目合同综合单价×实际检验检测工作量。综合单价按南建检〔2025〕22号《关于实施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中各检测项目单价×（1-成交下浮率）。本项目成交下浮率为0%。

4.2 甲方与乙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以甲方送检时提供的委托单为准。

4.3 支付方式：乙方按季度完成检测后提交请款申请并开具对应发票，甲方支付费用，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自本项目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预计服务期：950日历天。具体服务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本项目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增加检测

费用。结合施工总承包工程进度，各检测项目自甲方通知进场检测之日起3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因甲方场地不具备检测条件、配合工作不到位、提供检测所需资料不齐全等情况除外)。

委托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检测数量、检测方案、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工作成果

乙方完成检测项目的检测并收到检测费用后，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每项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甲方应与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7.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备的工程资料、工程检测方案及工程材料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员资料。见证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取样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7.1.3 甲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配合乙方做好检测现场管理工作。

7.1.4 甲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7.1.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1.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1.7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7.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9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按约定的送检比例进行报(送)检。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电子版)、资质证书、法人证书、服务指引等。

7.2.2 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2.3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检测数量、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2.4 乙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2.5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6 乙方不得超出资质范围承接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7.2.7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书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检测工程师2名。上述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同等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或签订的其他补充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再行协商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以及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9.1 甲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回复，必要时，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如甲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介入处理的诉求。

9.2 委托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仍未能解决的，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附件及其它说明

11.1 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乙方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上述费用拨付具体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为准。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特别说明，如因甲方在款项申请和审批正常手续导致付款节点延误，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延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即乙方放弃追究甲方因发债过程导致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乙方清楚项目发债的时间要求并对上述付款约定没有异议。

11.2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施工责任书

(合同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建设单位 (甲方)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方王健	(签章)
	联系人/电话	王孔专/1367972059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528231	
	开户名/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检测单位 (乙方)	检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高锐	(签章)
联系电话		0757-86332286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四路 52 号	

开户名/ 银行/账 号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工行南海城区支行 /2013019909024514384
各类检测 咨询电话	地基与基础、基桩（包括：基坑支护）：86203969、86334784； 岩土工程测试、建设工程材料：86234280、81779901； 建筑物理及节能、建筑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门窗：81779901；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86233602、86222034； 环境工程：86234230、86286155。

属
 29
 南
 印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委托项目检测工作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检测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项目检测工作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

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总承包检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的附件，与施工总承包检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检测结果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元王健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梁高锐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3日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3日

附件 2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全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以下简称乙方）

一、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乙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2、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3、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班组长是作业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5、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作业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 6、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作业队伍停工整顿。
- 7、乙方必须在作业过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作业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 （2）作业人员佩戴工作证，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 作业机器、仪器设备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作业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15km/h；需要断路作业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作业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负全责。

(2) 乙方必须将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合同中安全文明作业条款。

(3)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 乙方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作业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 乙方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作业的教育培训。

(6)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方玉健

项目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3日



乙方(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李高锐

项目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3日

